

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序号	企业类别	责任清单
1-1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1. 具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 存储条件、配送车辆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3. 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5. 经营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烟花爆竹产品。 6. 无分包转包，无“三超一改”。 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8. 足额提取、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9.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并建立培训档案。 10. 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对危险源进行分级分类管控。 11. 依法购买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3. 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按照国家规定上报备案。 14. 在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5. 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安全设施设备及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16. 按要求为职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正确佩戴、使用。 17.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进行修订、备案、培训、演练、评估。 18. 发生事故，启动预案，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并配合事故调查。